



十七、业绩证明文件

(一) 我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采购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2024年被装物资项目	浙江省司法厅	90.08万元	2023. 7. 26	男夏季执勤服、女夏季执勤服、男高警夏执勤、女高警夏执勤、男警察长袖制式衬衣、女警察长袖制式衬衣、男高警长袖制式衬衣、女警察长袖制式衬衣、男内穿衬衣、女内穿衬衣、男高警内穿衬衣、女高警内穿衬衣、男礼服白衬衣、女礼服白衬衣
2	警用装备	昆山市公安局	80.39万元	2023. 11. 17	战训帽、长袖制式衬衫、夏执勤服、单裤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多功能服、新款雨衣、省标作训鞋、雨靴、领带、领带卡、内腰带、软肩牌、胸号、胸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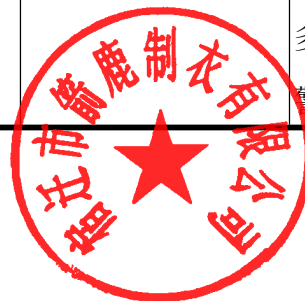


3	甘肃省公安厅2024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按需申领采购项目	甘肃省公安厅	201.07万元	2024.10.19	男警礼服、女警礼服、春秋常服、女春秋常服、冬常服、女冬常服、女裙夏单裤、女夏单裤、交警夏单裤(带祥)、女交警夏单裤(带祥)
4	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和司法警察换装政府采购项目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287.17万元	2023.12.21	法警春秋常服、法警外穿长袖衬衣、法警内穿长袖衬衣、法警夏作训服、法警冬常服、法警冬作训服、法警温区多功能服、法警春秋执勤服、法警冬执勤服、法警雨衣、法警单裤(夏)
5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制服采购项目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7.51万元	2023年6月25日	夏季长袖、大/卷檐帽、秋帽(定制)、夏帽、春秋常服、春秋常服配套衬衫、春秋夹克执勤服、冬季茄克式执勤服、短袖夏装制式衬衣、裤子、单皮鞋等服装及配饰-批





6	江苏省公安厅2024年被装采购（部标）项目分包1	江苏省公安厅	1416.64万元	2024年7月12日	警察夏执勤服、带祥夏执勤服、夏执勤服（棉）、束腰式夏执勤服（涤）、长袖制式衬衣、长袖制式衬衣（棉）、长袖内穿衬衣、夏单裤、警察女裙、春秋常服上衣、春秋常服裤子、春秋执勤服上衣、春秋执勤服裤子、冬常服上衣、冬常服裤子、冬执勤服上衣、冬执勤服裤子、夏季作训服、冬季作训服、警察多功能服(上衣)、多功能服裤子、交(巡)警多功能服上衣、男警礼服、女警礼服
---	--------------------------	--------	-----------	------------	---





1、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2024年被装物资项目  
附1：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ZZCG2023Y-GK-103 采购文件中的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2024年被装物资项目-标项4，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553.36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超

电话：0571-88907707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6月28日





附2：合同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甲方需购置部分“99”式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标志（以下简称警服），经招标（项目编号：ZZCG20251-GK-103（标项4））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警服，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警服的原材料由公安部确定的警服目录生产企业供货，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

2、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男夏季执勤服	件	2000	77.6	155200	按照实际 发货数结 算
女夏季执勤服	件	400	77.6	31040	
男高警夏执勤	件	20	77.6	1552	
女高警夏执勤	件	10	77.6	776	
男警察长袖制式衬 衣	件	3000	78.57	235710	
女警察长袖制式衬 衣	件	500	78.57	39285	
男高警长袖制式衬 衣	件	20	78.57	1571.4	
女警察长袖制式衬 衣	件	10	78.57	785.7	
男内穿衬衣	件	4000	88.27	353080	
女内穿衬衣	件	800	88.27	70616	
男高警内穿衬衣	件	20	88.27	1765.4	
女高警内穿衬衣	件	10	88.27	882.7	
男礼服白衬衣	件	60	106.7	6402	
女礼服白衬衣	件	20	106.7	2134	
合计	大写：玖拾万零捌佰元 贰角整			900800.2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注：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以上数量为 2023-2024 年预估数量，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规定地点的包装和运费等，货款按实际制作数支付。

## 二、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生产供应，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三、质保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方需遵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全部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制作计划后 45 天内完成制作，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并按用户要求包装、运输、送达省高院指定用户。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各收货单位及联系人，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便于收货单位做好接收准备工作。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其提供的各项证明及资料等。

## 五、包装要求

1、成衣制品按人成套（条、件）装袋并贴上姓名、标签、制作年份。春秋服、冬服、应立体悬挂装箱；大衣、夏服、各类衬衣可平箱包装，无内盒。皮鞋、腰带单双单盒包装，并标注姓名、性别；胸徽、警号一枚一只透明塑料袋包装。各物品包装详见物资采购合同。



2、装箱：同一单位应分部门装箱，一般不得并箱，部门人员少时可并箱。箱内应贴有装箱单，标明法院、部门、人员姓名、品种、数量明细。

3、发货：按单位（省高院、专门法院、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发货。

4、各类包装费、运输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不另收费。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乙方将警服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货合同文本及警服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警服的质量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货款。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2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

5、对于甲方提出的关于警服款式、质量、材质等触发无偿调换或退货退款情况的异议，乙方均应于3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采取补救措施。

####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按实际制作数与省高院结算，货物全部送达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及时付清货款。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对使用人提出调换要求的，乙方应在采购人提出调换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按甲方要求包装（按明细计划的单位、部门、姓名



包装)。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宇  
签字日期：2023年7月26日



乙方（盖章）：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户名：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开户帐号：10469601040009985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宇  
签字日期：2023年7月26日





## 附3：验收报告

##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用户验收评价报告

尊敬的顾客：

真诚的感谢您对我公司生产制服的信任和厚爱，为了帮助我公司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为我公司填写此份评价函，我们将把您的评价和宝贵意见视为珍贵的礼物，以此鞭策我们更加努力的提升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

客户名称	浙江省司法厅
项目名称	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2024 年被装物资项目
产品种类	女内穿衬衣 1566 件、男夏执勤服 14631 件、男长袖制式 3115 件、女夏执勤服 3818 件、男内穿衬衣 4319 件、女长袖制式衬衣 1380 件、男民警内穿衬衣 276 件、女警察春秋执勤服 1276 套、男民警春秋执勤服 119 套、男警察春秋执勤服 4183 套、男警察冬执勤服 3063 套等服装一批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问题解决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售后服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或建议	
我公司电话：0527-82868046，传真：0527-82868058，联系人：王静	

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10 日



## 评价函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2024年被装物资项目（项目编号：ZZCG2023Y-GK-103）合同履行中，提供我方女内穿衬衣 1566 件、男夏执勤服 14631 件、男长袖制式 3115 件、女夏执勤服 3818 件、男内穿衬衣 4319 件、女长袖制式衬衣 1380 件、男高警内穿衬衣 276 件、女警察春秋执勤服 1276 套、男高警春秋执勤服 119 套、男警察春秋执勤服 4183 套、男警察冬执勤服 3063 套等服装一批，产品质量优，穿着舒适，做工细致，交货时间及时，售后服务及时，能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我方对该司的评价为优。





2、警用装备  
附1：中标通知书

编号：SZYE2023-FS-G-033（第二标段）

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警用装备一批  
中标通知书

SZYE2023-FS-G-033 号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昆山市公安局所需的警用装备一批项目的公开招标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本中标通知书发起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根据本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ZYE2023-FS-G-033 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	警用装备一批
项目预算	大写（RMB）：人民币捌拾万零肆仟元整（¥804000.00元）
中标价格	大写（RMB）：人民币捌拾万零叁仟玖佰壹拾玖元陆角（¥803919.60元）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2023年11月08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2023年11月08日





附2：合同

#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警用装备**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交货地点

1、项目名称：警用装备

第二标段：警用制式服装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金 额（元）
战训帽	顶	536	24.30	12864.00
长袖制式衬衫	件	536	72.90	38592.00
夏执勤服	件	536	72.00	38592.00
单裤	条	536	123.30	65928.00





春秋执勤服	套	536	360.00	192960.00
冬执勤服	套	268	490.50	131320.00
多功能服	件	268	473.40	126764.00
新款雨衣	套	268	479.26	128104.00
省标作训鞋	双	268	121.40	32428.00
雨靴	双	268	52.00	13936.00
领带	条	268	18.00	4824.00
领带卡	个	268	4.50	1206.00
内腰带	条	268	40.00	10720.00
软肩牌	付	536	7.00	3752.00
胸号	个	536	1.70	911.20
胸徽	个	536	1.90	1018.40
合计				803919.60

四、合同总价款： 大写：捌拾万零叁仟玖佰叁拾玖元肆角整（小写：803919.60元）

五、合同总价范围：

1、货物及辅配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易损易耗件、工具、检测合格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质保期：**

第二标段：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4、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作相应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数量按实际结算。

**六、交货内容：**

1、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七、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交货期:

第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15 天交货完成。

九、货物产地:

####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40195.98 元

2、第二标段: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余款验收合格后付清。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与付款金额等值的发票,因乙方开票延迟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颜色、储放和保护

1、颜色以甲方提供或确定的色样为准。

2、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 十二、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 十三、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同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品及原辅材料随时作随机抽查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确保供货期内合格产品供货,如不能提供,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当事人





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质量验收规范：本项目由甲方、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相关文件条款进行质量验收。（昆政办发〔2017〕85号）

十五、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与乙方协商后，双方一致认同则该部分的价格应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十六、售后服务

1、其余售后服务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2、拟选派的本项目经理：

十七、不可抗力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15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应在甲、乙双方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力造成



1. 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 10 天内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 十九、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二十、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货物图样\_\_\_\_套和安装图\_\_\_\_套。

二十一、技术培训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 二十二、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人执壹份、备案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施工期间及免费保修期内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十三、其他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昆山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定地：  
备案机构

2023年11月17日



乙方：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张红雨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帐户：10460601040009985





附3：验收报告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用户验收评价报告

尊敬的顾客：

真诚的感谢您对我公司生产制服的信任和厚爱，为了帮助我公司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为我公司填写此份评价函，我们将把您的评价和宝贵意见视为珍贵的礼物，以此鞭策我们更加努力的提升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

客户名称	昆山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警用装备项目
产品种类	战训帽 536 顶、长袖制式衬衫 536 件、夏执勤服 536 件、单裤 536 条、春秋执勤服 536 套、冬执勤服 268 套、多功能服 268 套、新款雨衣 268 套等服装及配饰一批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问题解决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售后服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或建议	

我公司电话：0527-82868046，传真：0527-82868058，联系人：王静





## 评价函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在昆山市公安局 警用装备项目（项目编号：SZYE2023-FS-G-033）合同履行中，提供我方战训帽 536 顶、长袖制式衬衫 536 件、夏执勤服 536 件、单裤 536 条、春秋执勤服 536 套、冬执勤服 268 套、多功能服 268 套、新款雨衣 268 套等服装及配饰一批。产品质量优，穿着舒适，做工细致，交货时间及时，售后服务及时，能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我方对该司的评价为优。

昆山市公安局

2024年9月10日



3、2024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按需申领采购项目  
附1：中标通知书

政采-货物

页码, 1/1



##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D01-12620000224333349J-20240827-051191-3/002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09月19日所递交的2024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按需申领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及数量 (简要描述)	男警礼服245、女警礼服01、春秋常服743、女春秋常服257、冬常服34、女冬常服15、女裙531、夏单裤5718、女夏单裤03、交警夏单裤(带祥)547、女交警夏单裤(带祥)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零陆仟陆拾壹元伍角玖分 2010661.59元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负责人：王瑞 2024年9月30日	负责人： 2024-10-8 年 月 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2：合同

甘肃省公安厅 2024 年度全省公安  
机关民警按需申领被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GSGA2024-0125-HT-02\_\_\_

采购人（全称）：\_\_\_甘肃省公安厅\_\_\_

供应商（全称）：\_\_\_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_\_\_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GSGA2024-0125-HT-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甘肃省公安厅

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 119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甘肃省公安厅 2024 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按需申领被装项目第 2 包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交货日期
1	男警礼服	套	245	761.45	186555.25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2	女警礼服	套	101	761.45	76906.45	
3	春秋常服	套	743	463.66	344499.38	
4	女春秋常服	套	257	463.66	119160.62	
5	冬常服	套	343	512.16	175670.88	
6	女冬常服	套	155	512.16	79384.8	
7	女裙	条	531	122.22	64898.82	





8	夏单裤	条	5718	132.89	759865.02
9	女夏单裤	条	903	132.89	119999.67
10	交警夏单裤 (带裤)	条	547	132.89	72690.83
11	女交警夏单裤 (带裤)	条	83	132.89	11029.87
	合计				2010661.59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贰佰零壹万零陆佰陆拾壹元伍角玖分 (大写) 人民币, ¥ 2010661.59 元 (小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甘肃省公安厅政府采购 2024zfcg01675 号文件或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询价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含附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乙方须提供面料入围企业签订的供销合同、发票和检测报告;
-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上述所列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提供2024年1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并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与样品一致,甲方在所供货物中抽取一定数量货物,与样品进行对比,差别较大的,将作退货处理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严格按照公安部装财局的要求,在产品交货前,甲方对乙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至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此类产品全部重做,如果两次检测不合格,甲方退货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甘肃省公安厅政府采购被装项目的投标资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发的被装由乙方自行组织收回)。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二次运输）、防潮、防震、防锈无破损、无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退包换。

2、成品包装应按照各末级单位进行分装，每一分包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凭证和售后服务卡（公司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厅机关、市、州本级单位按各处（室、队）独立包装，各县、区公安机关按县、区本级各派出所独立包装，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姓名、号型等主要标识，配饰及其他产品按照甲方要求包装并注明清单。

###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2、乙方按照合同承诺交货时间完成供货，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将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方（即：甘肃省公安厅、14 个市、州公安局，86 个县、市、区公安局【分级交货】）。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补发、更换、退赔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的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7、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至少为3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维修或更换，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质期后的货物维护或退换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货物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100533.08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佰叁拾叁元零捌分）。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1年。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验收合格后1年后无息退还乙方。

5、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1)

- (1) 现金转账
- (2) 银行出具的保函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在乙方向甲方（甘肃省公安厅）提交下列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财政拨款款项：





- (1) 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原件；
- (2) 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的证明。
- (3) 合同副本。

3、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乙方需按照金额 19638.43 元和 1186758.53 元分别开具发票，甲方凭开据的发票（完税法）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款项，即人民币 1206396.96 元；乙方将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需按照金额 13092.28 元和 791172.35 元分别开具发票，甲方凭开据的发票（完税法）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款项，即人民币 804264.63 元；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





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8、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造成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乙方货物造成他人及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损失，导致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在承担上述 3-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如因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包括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如数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一  
行  
专  
一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壹份交警务保障部存档，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0931-5152338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支行

帐号：660700012748800010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城关区庆阳路 98 号

日期：2024年10月19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0527-828680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宿迁分行

帐号：10460601040009985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  
科工路 119 号

日期：2024年10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9日







## 附3：验收报告

##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用户验收评价报告

尊敬的顾客：

真诚的感谢您对我公司生产制服的信任和厚爱，为了帮助我公司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为我公司填写此份评价函，我们将把您的评价和宝贵意见视为珍贵的礼物，以此鞭策我们更加努力的提升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

客户名称	甘肃省公安厅		
项目名称	甘肃省公安厅 2024 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按需申领采购项目		
产品种类	男警礼服 245 套、女警礼服 101 套、春秋常服 743 套、女春秋常服 257 套、冬常服 343 套、女冬常服 155 套、女裙 531 条、夏单裤 5718 条、女夏单裤 903 条、交警夏单裤（带祥）547 条、女交警夏单裤（带祥）83 条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9 日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问题解决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售后服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或建议			
我公司电话：0527-82868046，传真：0527-82868058，联系人：王静			





## 评价函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在甘肃省公安厅 2024 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按需申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zfcg01675）合同履行中，提供我方 男警礼服 245 套、女警礼服 101 套、春秋常服 743 套、女春秋常服 257 套、冬常服 343 套、女冬常服 155 套、女裙 531 条、夏单裤 5718 条、女夏单裤 903 条、交警夏单裤（带裱）547 条、女交警夏单裤（带裱）83 条，产品质量优，穿着舒适，做工细致，交货时间及时，售后服务及时，能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我方对该司的评价为优。





4、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和司法警察换装政府采购项目  
附1：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2769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3年11月20日就 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和司法警察换装（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2769）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0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法警服
中标(成交)金额(元)	2,871,710.22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壹仟柒佰壹拾元零贰角贰分	





附2：合同

# 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和司法警察换装政府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2769)

合

同

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1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中和大道二段1号

供应商（乙方）：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1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和司法警察换装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276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法警春秋常服	量体	套	821	463.86	380669.8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部和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指定单位
法警外穿长袖衬衣		件	821	124.16	101935.36		
法警内穿长袖衬衣		件	821	106.7	87600.7		
法警夏作训服		套	821	181.39	148921.19		
法警冬常服		套	821	512.16	420483.36		
法警冬作训服		套	821	198.85	163255.85		
法警温区多功能服		件	821	345.32	283507.72		
法警春秋执勤服		套	821	388	318548		
法警冬执勤服		套	821	528.65	434021.65		
法警雨衣		套	821	516.04	423668.84		
法警单裤（夏）		条	821	132.89	109102.69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壹仟柒佰壹拾元贰角贰分，即 RMB¥2871710.22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制作检察法警服成衣所需的面料、辅料、钮扣、内外包装、运输费、制作费用、税费等及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总价以实际裁量人数为最终结算依据，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货物要求

(一)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二) 包装方式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破损、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生产、包装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 3、乙方按投标样品生产，并以此样品为验收依据。乙方应当量体制作，所有服装必须由乙方免费负责到甲方所辖各级检察院现场比量尺寸，为相关人员量身制作以实际量体人数作为生产制作服装数量的依据。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发至甲方指定单位后，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解决，但费用由货物保管方负担。
- 6、乙方应在服装的适当位置标明服装、服饰的使用、洗涤和保管说明或其他注意事项。
- 7、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8、警服及服饰按照公安部最新式警服工艺标准和技术要求包装；外包装纸

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箱采用双瓦楞优质纸板制作，并在包装箱上注明收货单位、姓名等信息。

###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交货到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部和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批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验报告，并以中标样品作为验收依据，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甲方有权拒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警服所有面辅料必须在公安部或司法部入围定点厂家范围内进行购买；生产、订购的辅料必须符合招标需求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服装成品：乙方面料采购到位后，必须通知甲方到现场随机采样送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组织生产。生产制作过程中，乙方保证抽检合格面料用于生产，甲方会不定期随机抽检，若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暂停生产并终止合同，已完成的成品服装甲方将拒绝接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产品进行现场检测，若检测结果未能达到中标相关要求的，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部门。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

(1) 货物在乙方通知交货完毕后 15 日内由甲方抽检验收，可随机抽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乙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中标样品作为验收依据，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批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甲方有权利拒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乙双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 制作工艺要求

警服制作严格按照公安部《99 式警服技术标准》和《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 号）以及警礼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执行生产制作。乙方必须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和公安部最新要求执行，并结合公安被装会议精神报价。

注：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文件要求。

#### 四、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即达到第一次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860463.72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肆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2、货物交付验收完成，乙方提出付款要求即达到第二次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70%（¥2011246.5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壹仟贰佰肆拾陆元伍角）。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甲方辖区内各地人民检察院验收服装的《签收单》等相关资料为最终结算依据进行支付结算。

#### 五、售后服务

1、服装成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壹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穿着不





合体，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10 天内包换、包退、包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更换或改装后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或着装不合体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重新无偿提供合格的服装产品。货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在质保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服务。

2、服装成品（宿迁箭鹿制衣有限公司）中标企业保证（四年）内全省检察系统新增人员服装制作 60 日内完成，零星调换在 10 天内完成，价格按本次签订合同成品单价执行。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售后服务联系人：王静

售后服务电话：13739132990

投诉电话：0527-82868061

##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1 的违约金；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必须按期交货，如不能按期交货，乙方承担合同 30% 违约金；乙方未在合同履行期内实现合同相关内容，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按合同 30% 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第“（1）”项规定由乙方偿付 30% 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2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 30% 违约金，并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赔偿金给甲方。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起诉。

#### 八、其他

1、乙方应对产品生产、量体、货物发送等各环节负全部责任，乙方发生的货物、人员安全等问题与甲方无关。

2、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八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三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盖章）：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盖章）：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科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洋

地 址： 成都市中和大道二段 1 号 地 址：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科工路 119 号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

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460601040009985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27-8286806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27-82868058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附3：验收报告

##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用户验收评价报告

尊敬的顾客：

真诚的感谢您对我公司生产制服的信任和厚爱，为了帮助我公司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为我公司填写此份评价函，我们将把您的评价和宝贵意见视为珍贵的礼物，以此鞭策我们更加努力的提升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

客户名称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和司法警察换装政府采购项目		
产品种类	法警春秋常服 821 套、法警外穿长袖衬衣 821 件、法警内穿长袖衬衣 821 件、法警夏作训服 821 套、法警冬常服 821 套、法警冬作训服 821 套、法警温区多功能服 821 件、法警春秋执勤服 821 套、法警冬执勤服 821 套、法警雨衣 821 套、法警单裤（夏）821 条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问题解决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售后服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或建议			
我公司电话：0527-82868046，传真：0527-82868058，联系人：王静			

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3 日  
 物资专用章



## 评价函

兹有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系我单位 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和司法警察换装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2769） 中标供应商，中标品种为：法警春秋常服、法警外穿长袖衬衣、法警内穿长袖衬衣、法警夏作训服、法警冬常服、法警冬作训服、法警温区多功能服、法警春秋执勤服、法警冬执勤服、法警雨衣、法警单裤（夏），与我方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871710.22 元，合同履行情况 优，产品质量 优，售后服务 优。

采购单位： 宿迁市人民检察院（盖章）  
联系人： 唐磊（签字）  
联系电话： 13587816779  
日期： 2024.5.31



5、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制服采购项目  
附1：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经询价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制服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拾柒万伍仟零柒拾贰元壹角叁分(¥275072.13)**。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英英  
联系电话：15252880849





附2：合同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制服采购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采购方(甲方):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项目(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制服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一、标的物

(一) 新进人员执法服装配备明细(以下表格中数量为一人数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且人数暂按47人计算总价并签订合同;如有增减,则最终合同价按实计算)

序号	类别	人均配备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夏季长袖	2件	88.27	176.54	
2	大/卷檐帽	1顶	65.96	65.96	
3	秋帽(定制)	1顶	26.19	26.19	
4	夏帽	1顶	26.19	26.19	
5	春秋常服	1套	388.00	388.00	
6	春秋常服配套衬衫	2件	88.27	176.54	
7	春秋夹克执勤服	1套	388.00	388.00	
8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1套	528.65	528.65	
9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2件	26.19	52.38	
10	裤子	2条	26.19	52.38	
11	单皮鞋	1双	57.72	57.72	
12	大帽徽	1件	9.70	9.70	
13	小帽徽	1件	5.28	5.28	
14	硬肩章(含徽)	2付	13.63	27.26	
15	软肩章	2付	7.57	15.14	
16	套式肩章	2付	5.34	10.68	
17	臂章	2个	4.37	8.74	
18	领花	2付	6.31	12.62	
19	硬胸徽	2个	7.28	14.56	
20	软胸徽	2个	2.72	5.44	
21	硬胸号	1个	7.28	7.28	
22	软胸号	2个	2.72	5.44	
23	领带	2条	20.37	40.74	
24	领带卡	2个	7.28	14.56	







25	每套固定单价(元)	2646.15
26	17套固定总价格(元)	124369.05

注：采购内容样式、材质等要求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另附)。

(二) 原有人员执法服装配备明细(以下表格中数量为一人数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 且人数暂按 121 人计算总价并签订合同; 如有增减, 则最终合同价按实计算)

序号	类别	人均配备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1套	528.65	528.65	
2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2件	78.57	157.14	
3	夏季裤子	2条	132.89	265.78	
4	单皮鞋	1双	267.72	267.72	
5	夏帽	1顶	26.19	26.19	
6	每套固定单价(元)			1245.48	
7	121套固定总价格(元)			150703.08	

注：采购内容样式、材质等要求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另附)。

(三) 合同价：贰拾柒万伍仟零柒拾贰元伍角五分(¥75072.13)

2、交货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所投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国家有统一技术标准的，不低于国家标准。如乙方有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

三、交货地点、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国家有统一技术标准的，不低于国家标准。如需方有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1、免费质量保修期一年，免费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2、验收中发现货物达





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合同任务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适当经济补偿。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壹份。

2、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方(甲方)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供货方(乙方)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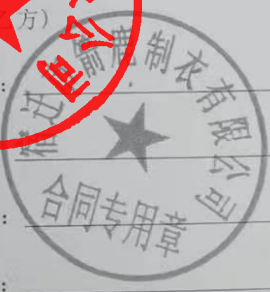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某某

李洁

15252880849

1876247877



## 附3：验收报告

##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用户验收报告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对我公司产品的信任和厚爱，为提升我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诚邀您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我们将把您的评价和宝贵意见视为珍贵的礼物，以此鞭策我们更努力地提升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

客户名称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名称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制服采购项目		
产品种类	夏季长袖 2 件、大/卷檐帽 1 顶、秋帽（定制）1 顶、夏帽 1 顶、春秋常服 1 套、春秋常服配套衬衫 2 件、春秋夹克执勤服 1 套、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1 套、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2 件、裤子 2 条、单皮鞋 1 双等服装及配饰一批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问题解决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售后服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或建议			
固定电话：0527-82868061		传真：0527-82868058	

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 评价函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在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制服采购项目中，提供我方的执法服装（夏季长袖2件、大/卷檐帽1顶、秋帽（定制）1顶、夏帽1顶、春秋常服1套、春秋常服配套衬衫2件、春秋夹克执勤服1套、冬季茄克式执勤服1套、短袖夏装制式衬衣2件、裤子2条、单皮鞋1双等服装及配饰一批）产品质量优，做工精细，交货及时，售后服务及时周到，能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我方对贵司的评价很满意。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2月21日

3213910054333





6、江苏省公安厅2024年被装采购（部标）项目  
附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000-SCZX-G2024-0121号江苏省公安厅2024年被装采购（部标）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4166441.39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5月20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

电话：025-83668526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2：合同

江苏省公安厅 2024 年度警用被装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条款（专用）

招标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121

合同编号：2024-104

采购方：江苏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以下简称：警用物资），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12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帐号：

电话：

传真：

2024年 7月12日

乙方：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119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309046062

帐号：10460601040009985

电话：0527-82868061

传真：0527-82868058

2024年 7月12日



##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内容
- 2、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3、验收方法及标准
- 4、付款方式
- 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6、监督
- 7、违约责任
- 8、保密条款
- 9、不可抗力
- 10、争议的解决
- 11、合同的生效
- 12、履约期限
- 13、对中标企业的管理考核
- 14、其他
- 15、技术资料
- 16、知识产权
- 17、税费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双方约定、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警用物资，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须保证合同所需警用物资及所有原材料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



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甲方接收乙方所提交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乙方须按照合同条款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1、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金额 (人民币： 元)	备注
警察夏执勤服	件	5966	77.6	462961.6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送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带袷夏执勤服	件	590	77.6	45784	
夏执勤服(棉)	件	8088	88.27	713927.76	
束腰式夏执勤服(涤)	件	1454	77.6	112830.4	
长袖制式衬衣	件	1137	78.57	89334.09	
长袖制式衬衣(棉)	件	1820	88.27	160651.4	
长袖内穿衬衣	件	5076	88.27	448058.52	
夏单裤	条	20536	132.85	2726389.64	
警察女裙	条	152	1235.35	18577.44	
春秋常服上衣	件	632	161.87	102705.94	
春秋常服裤子	条	8707	152.29	1325989.03	
春秋执勤服上衣	件	4143	235.71	976546.53	
春秋执勤服裤子	条	9087	152.29	1383859.23	
冬常服上衣	件	402	340.47	136868.94	
冬常服裤子	条	5965	171.69	1024130.85	
冬执勤服上衣	件	2694	356.96	961650.24	
冬执勤服裤子	条	5842	171.69	1003012.98	
夏季作训服	套	485	181.39	87974.15	
冬季作训服	套	243	198.85	48320.55	
警察多功能服(上衣)	件	1520	345.32	524886.4	
多功能服裤子	条	753	164.9	124169.7	

2023.11.15





交(巡)警多功能服上衣	件	76	369.57	28087.32
男警礼服	套	866	1471.01	1273894.66
女警礼服	套	165	1460.82	241035.3
总计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14118365.97 元			

## 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2-1 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明确的包装要求，并按照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2 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二级单位间不得混装，不同品种不得混装。

2-4 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产品名称（黑体 160 磅字）、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2-5 乙方须在包装箱一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编号、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包装箱内须附一份本箱明细单（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另外一侧注明警用品和怕湿、向上等图示应符合 GB/T191-2008 规定。

2-6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二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2-7 为便于甲方使用管理，乙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时，产品外包装需标明“江苏省公安厅监制-20 年 月 日”字样。被装物资品种的水洗标需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时间、面里料成分、号型、质保期、洗涤说明等内容。

## 3、运输方式：

3-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2 为确保警用物资运输安全，乙方须每车委派不低于一名押运和一名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与甲方办理交接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



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3 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由乙方造成警用物资丢失或其他重大损失等情况，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3-4 甲方在《到货验收证明》上的签收日期为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应为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日期前，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误交货处理）。

#### 4、生产计划的下达

**生产计划下达日期：**以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签收纸质的生产计划任务书时间为准。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生产并在规定交货期内完成。

#### 5、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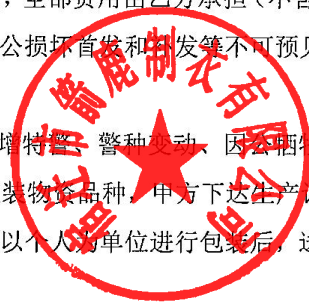
甲方下达生产计划 56 个日历日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含新增高警、新警、警院校新生、警种变动、因公牺牲、因公损坏首发和补发等不可预见情况下损耗的警用被装物资品种）。

新增高警、新警、警院校新生、新增特警、警种变动、因公牺牲、因公损坏首发和补发等不可预见情况下损耗的警用被装物资品种，甲方下达生产计划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按照配发标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包装后，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警用被装物资各品种款式、技术标准、制作工艺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相关文件中相对应的相关技术标准条款执行。

2、乙方所交付的警用物资质量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



公  
司  
印  
章



稿)》等相关文件中相对应的相关技术标准条款。

### (三) 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格执行。

2、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产品交货前对该批次产品按照合同中约定数量进行现场随机抽样交收检验,全部费用、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生产的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相关文件中相关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需在检测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货;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拒收并不予结算,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等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物资交付前或发放后随机对已发放的物资进行抽查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单一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生产总量的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本合同预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5、乙方将警用物资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具备CMA标识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原材料、辅料、服饰等)复印件。如未提供以上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结算。

6、甲方大货抽检比例为乙方生产的该品种总数量的千分之三且不低于5件,不低于2件。检测结果与投标检测报告进行比对:一、检测合格,中标企业所交付大货质量经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具备CMA标识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对各包质量的要求,甲方同意接收该产品并支付货款。二、中标企业所交大货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甲方将终止与该中标企业的合同,同时该品种的



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为确保新警警用物资同等产品质量水平，甲方将对新警警服类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物资发货后进行随机抽检，并与投标检测报告进行对比，验收要求与大货抽检一致。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采购人缴纳各包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为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注：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2、乙方提交银行保函且合同签订后，最长不超过 1 个月，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用于生产，服装生产企业根据三方协议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面料企业支付相同比例的面料款，在甲方对乙方大货抽检合格后，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凭合同、签（验）收单、发票与甲方办理尾款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合规约定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尾款，服装生产企业收到尾款后 15 日内向面料企业支付尾款。

3、在履约保函期满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从保函出具时起算履约保函期限为 2 年。

####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警用物资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自采购人货物签收之日起 2 年。

2、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相关文件中相对应的相关技术标准条款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文件规定执行，如发生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关处理。

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规定在产品相应部位的水洗标需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时间、面里料成分、号型、质保期、洗涤说明等内容。

4、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如期生产和按期交货。如乙方未按此条款履约，由此造成的一



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为确保新警警用物资同等产品质量水平，新警警服类生产企业可以与2024年度甲方中标面料企业签订面料供货协议。

#### 6、售后服务：

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交货后，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指定专人长期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对原装箱内缺少、损坏的货物，由乙方在5个日历日内负责补齐，对民警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警用物资在15个工作日给予无条件调换，在2日内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其承诺的换货服务，应向采购人支付换货产品总价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从采购人待付货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7、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以外的任何应急服务要求，投标企业须承诺1小时内响应甲方应急需求，2小时内提供应急方案，24小时内完成甲方应急物资送达。如乙方无法满足和完成甲方所需的应急物资任务，甲方将视为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约，甲方视情节严重性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提供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函）。

8、中标企业在生产任务过半时，须向甲方提供以书面形式的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甲方将对生产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9、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无答复视为认可。

#### （六）监督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产品生产制作期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进度、供货计划表，派出质量监督小组，对正在生产的警用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现场抽样送检，甲方大货抽检比例为乙方生产的该品种总数量的千分之三且不高于5件，不低于2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按合同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延迟交货时间最高期限不得超过合同中供货时间的 20 天，如超过合同中供货时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被装物资同类型质量问题出现 10 起以上，经查实，每次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货款中扣除合同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

5、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标示的生产基地地址必须为本次投标人公司所有，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与之提供的生产基地不一致的视为转包。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在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 (八) 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乙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坚决做到：

2-1 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2 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通过专线、代理服务器或拨号入网等方式连入局域网、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2-3 不准将保存有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下载数据资料的软盘、光盘、活动硬





盘、硬盘等存储设备连入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

2-4 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3、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等交给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

5、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装财局提出申请重新审核该企业为生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内企业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中如有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十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十三) 中标企业考核管理

为确保本年度(2024年)被装物资生产的顺利进行,对中标企业的履约考核如下:

1、中标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转包情形的,甲方将直接与该企业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禁止该企业参与江苏省公安厅下两年度投标活动。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3家,其份额由甲方均分给其它中标生产企业,另外两家企业无力承担的部分,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2家,其份额由另外一家企业承担,另外一家企业无力承担的部分,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1家的,其份额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

2. 如果逾期超过合同供货时间2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禁止该企业参与江苏省公安厅下两年度投标活动。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3家,其份额可以由甲方均分给其它中标生产企业,另外两家企业无力承担的部分,可以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2家,其份额可以由另外一家企业承担,另外一家企业无力承担的部分,可以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1家的,其份额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

3. 投标人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安部招投标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恶意投标、虚假投标、恶意投诉等,并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高额处罚或在履约过程中被公安部取消《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和《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名册(2021年增补版)》目录内生产企业资格的,根据投标人情节严重性以文字形式上报公安部装财局,申请重新审核该投标人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和《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名册(2021年增补版)》目录内生产企业资格,并依据政府采购法做出相应处理,同时,江苏省公安厅将在三年内拒绝其前来投标,并报送省财政厅,如涉及违法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中标企业未按照所签订合同条款其他内容履约的,甲方有权对违约中标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安部招投标采购规定做出相应处罚。

5. 中标企业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经查实,发现乙方向甲方行贿的,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 (十四) 其他

#####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递交：

1-1 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壹份并须加盖乙方公章）；

1-2 乙方如委派被授权人签订本合同时，须递交《法人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

1-3 乙方须提供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4 乙方须提供其与公安专用标志扣、臂章等辅料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和《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名册（2021年增补版）》目录内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正本，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5 乙方须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急保障承诺书》、《送货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产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方式、流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1-6 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地点、人员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1-7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明确：

项目负责人：石婷婷 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码：0527-82868061 手机：13814982550 传真：0527-82868058

2、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10%），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应急采购超过总额但在10%内的应签补充协议。

3、如甲方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提供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支持，全部费用须包含在总报价中。

4、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乙方的警用物资系列产品品种，乙方须严格管理，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 (十五)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



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十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十九）补充协议（如需要）





## 附3：验收报告

##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用户验收评价报告

尊敬的顾客：

真诚的感谢您对我公司生产制服的信任和厚爱，为了帮助我公司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为我公司填写此份评价函，我们将把您的评价和宝贵意见视为珍贵的礼物，以此鞭策我们更加努力的提升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

客户名称	江苏省公安厅		
项目名称	江苏省公安厅 2024 年被装采购（部标）		
产品种类	警察夏执勤服、带袷夏执勤服、夏执勤服（棉）、束腰式夏执勤服（涤）、长袖制式衬衣、长袖制式衬衣（棉）、长袖内穿衬衣、夏单裤、警察女裙、春秋常服上衣、春秋常服裤子、春秋执勤服上衣、春秋执勤服裤子、冬常服上衣、冬常服裤子、冬执勤服上衣、冬执勤服裤子、夏季作训服、冬季作训服、警察多功能服（上衣）、多功能服裤子、交（巡）警多功能服上衣、男警礼服、女警礼服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问题解决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售后服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或建议			
我公司电话：0527-82868061，传真：0527-82868058，联系人：王静			





## 评价函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公安厅 2024 年被装采购（部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121）合同履行中，提供我方 警察夏执勤服 5966 件、带袷夏执勤服 590 件、夏执勤服（棉）8088 件、束腰式夏执勤服（涤）1454 件、长袖制式衬衣 1137 件、长袖制式衬衣（棉）1820 件、长袖内穿衬衣 5076 件、夏单裤 20536 条、警察女裙 152 条、春秋常服上衣 632 件、春秋常服裤子 8707 条、春秋执勤服上衣 4143 件、春秋执勤服裤子 9087 条、冬常服上衣 402 件、冬常服裤子 5965 条、冬执勤服上衣 2694 件、冬执勤服裤子 5842 条、夏季作训服 485 套、冬季作训服 243 套、警察多功能服(上衣)1520 件、多功能服裤子 753 条、交(巡)警多功能服上衣 76 件、男警礼服 866 套、女警礼服 165 套，产品质量优，穿着舒适，做工细致，交货时间及时，售后服务及时，能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我方对该司的评价为 优。



单位盖章：

联系人：王

联系电话：831037

日期：2025年2月17日